

淮安市 2026-2027 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
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TZ-C2025-0003

甲方：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海北路 75 号

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 16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D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3584665X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用词及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业主”指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运维单位”指其投标已被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单位。

1.3 “合同”指业主、运维单位（以下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书，包括协议书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这些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运维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包括：现场及管理人员费用、运维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运维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2.1 运维单位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将按第 12 条运维单位违约处理。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 3.2 条中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2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与运维单位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 b.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 e. 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f. 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响应报价表；
- h. 响应函附表；
- i.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业主提供的工作条件

- 4.1 向运维单位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等；
- 4.2 协调提供电力与网络接口至桥头并承担运维服务期内相关电费与网络服务费。

5. 运维单位的责任

5.1 运维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合同所有工作，按时实施桥梁运营健康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

5.2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运维单位应考虑到并自行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矛盾问题与相关费用。业主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但不免除运维单位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5.3 运维单位运维服务要求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数据质量符合交通运输部和省中心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系统软、硬件检测、维护更新、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等。保证路网监测设施除有线网络传输之外的故障维护工作。保证路网监测设施设备、杆件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做好防雷接地、防漏电等，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 (1) 响应人每日至少对路网视频监测系统在线率及上传数据质量巡查 1 次，

对发现的异常状态，及时主动进行处置处理。发现故障后，响应人应在三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在我中心运维系统中填报工作情况，维护期内发包人将按记录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维护费用 500 元，每个站点故障或数据缺失每增加 6 小时，即多扣除维护费用 200 元。

(2) 保证月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a) 确保 95%以上。如 $a < 95\%$ ，扣除当月 10%维保费用。a 为月统计平均在线率。如非运维单位原因，免除其责任，不扣除相应费用。

(3) 每月 3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故障及排除情况汇总表书面报送市公路中心。汇总表包括故障站点、时间、原因、详细处置过程、恢复时间、累计故障时间等详细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维护期内如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高等情况，发包人可按出现一次即扣除维护费用 500 元。

(4) 每季度末对路网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 1 次定期巡检和保养。巡检内容包括站点名称、巡检时间、发现问题、详细处置过程、保养情况等信息。每季度首月 8 号前，书面报送市公路中心，不得迟报、漏报。维护期内如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高等情况，发包人可按出现一次即扣除维护费用 500 元。

(5) 保证设备、杆件、机箱及摄像机安装位置、角度正确，安装牢固、端正，监控画面不抖动；各部件表面光泽一致、无划伤、无刻痕、无剥落、无锈蚀，机箱、杆件、法兰及地脚螺栓防腐措施得当，裸露金属基体无锈蚀；金属机箱与安全保护连接可靠, 接地及引出线无锈蚀；基础混凝土表面保持平整，无损边、无掉角；机箱内电力线、信号线、元器件等布线平直、整齐、固定可靠，标识正确、清楚，插头牢固，无明显灰尘、蜘蛛网等；机箱外部完整，门锁开闭灵活。维护期内发包人按期组织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按每发现一处即扣除维护费用 200 元。

(6) 按照省、市公路部门规范及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信息。

(7) 设施维护：如监测设施设备等正常损坏无法修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在原监测单位缺陷责任期的，由原监测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已超出原监测单位缺陷责任期的，由运维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发包人不再另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有设备在运维期可能出现的设备损坏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更换的设备原厂不再生产或不再销售的，运维单位应提供原品牌厂家的升级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注：受诸如战争、地震、严重火灾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更换的部件或设备，运维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业主，由业主购买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业主支付。

(8) 严重情形：

A、响应人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

B、任何一个公历月度，因响应人维护不力，造成视频设备在线率 70%以下，或者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被省公路中心通报 2 次以上。

对于出现以上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响应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得高于“中”，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响应人信用档案。由于响应人原因对发包人或本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响应人剩余款项，并对由于响应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发包人保留追究响应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履约担保

6.1 运维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格式提供，并保证其有效。履约保函的正本由业主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标段履约完成。履约担保将在运维单位完成所有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经业主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给运维单位。

6.2 如果运维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业主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7. 现场考察

7.1 应认为，运维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还应认为，运维单位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运维单位的投标文件是以业主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8. 合同价格

8.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监测及管理人员费用、监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监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甲方增加监测项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9. 变更

9.1 业主有权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等做出变更。

10. 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的费用由业主直接向运维单位支付。

10.2 **费用支付的方式：每季度监测报告经业主认可后，业主在下一季度向运维单位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其中 2026 年 4 季度运维服务费用在 2027 年 1 季度支付）。**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违约责任

12.1 运维单位主要违约情形：

- a. 不服从业主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 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关键试验、监测设备未能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
- c. 出现转包、分包的情况(运维单位委托的车辆荷载监测分项工程实施单位未经业主审批同意)；
- d. 编造数据或擅自修改数据；
- e.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开展监测相关工作；
- f. 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与分析无法实现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运行监测信息平台顺利对接与共享应用；
- g. 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12.2 若运维单位符合第 12.1 条规定，则业主可视其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0% 金额扣缴运维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费用支付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运维单位

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

b. 若运维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测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运维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运维单位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作的其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运维单位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运维单位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价格。业主应与运维单位协商后确定由于运维单位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运维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c. 业主在向运维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作，终止运维单位对本合同工作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运维单位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作，或邀请其他运维单位完成该工作。业主或其他运维单位为了完成本工作可以使用任何运维单位试验、监测设备。

12.3 运维单位应按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若运维单位未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监测或未提供监测报告，将处以拖期赔偿金 2000 元/天，拖期赔偿金限额为中标合同价格的 10%。

13. 纠纷的处理

13.1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 税费和保险

14.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税金和保险等费用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

15. 安全：

运维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

守承担全部责任。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作业现场，运维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同时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维人”)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运维人为淮安市 2026-2027 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已接受了运维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运维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李波。

四、计划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其中序号16-27的桥梁运维期限为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五、合同价格

总费用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零壹佰元(¥: 3070100.00)，完成淮安市2026-2027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运维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运维人支付根据运维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七、运维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运维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运维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委托人、运维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运维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东

运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东杨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安市 2026-2027 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的委托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运维人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运维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淮安市 2026-2027 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且运维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运维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运维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运维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运维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运维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运维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运维人的义务

（一）运维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运维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运维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运维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运维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运维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运维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运维服务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运维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运维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运维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运维人或运维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运维服务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运维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运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安市 2026-2027 年度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运维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运维人（运维人名称，以下简称“运维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招标人代表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运维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运维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运维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运维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运维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运维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运维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运维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运维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运维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运维服务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运维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运维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运维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委托人或运维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安全生产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运维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四：运维桥梁清单

本项目运维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线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桥梁结构类型	桥梁跨径类型	建设时间	监测系统类型	运维服务期
1	船闸桥	S328	132.654	256.9	桁架桥	大桥	2019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2	淮金大桥	S247	76.63	3584	连续箱梁	特大桥	2022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3	淮河三桥	G235	188.945	1692	组合式梁	特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4	里运河-京杭运河特大桥	G205	1129.364	1207.3	斜拉桥	特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5	盐河大桥	G205	1123.81	725	连续箱梁	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6	盐河大桥	G233	1471.69	936.24	连续箱梁	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7	灌溉总渠大桥	G233	1487.628	1320.28	连续箱梁	特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8	淮河入海水道与苏北灌溉总渠特大桥	S247	35.329	1517.4	箱形梁	特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9	苏北灌溉总渠大桥	S350	55.513	497.9	系杆拱	大桥	2023 年	标准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0	六塘河大桥	G205	1091.278	156.02	连续箱梁	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1	淮沐新河大桥	G343	236.541	2085.64	箱形梁	特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2	盐河大桥	S346	4.151	550.16	连续箱梁	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3	丁集上跨桥	G343	230.369	1225.8	箱形梁	特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4	新长铁路大桥	G233	1482.667	781.4	箱形梁	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5	宿淮盐高速立交桥	G233	1495.027	607.2	箱形梁	大桥	2023 年	轻量化监测	2026-1-1~2027-12-31
16	淮河大桥	G344	258.884	1530.16	波纹钢板腹板变截面连续箱梁桥	特大桥	2024 年	标准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17	新闸河桥	G344	193.018	156.27	组合式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18	金湖大桥	G344	194.82	3354.5	T 梁	特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19	淮涟三千渠大桥	G205	1120.929	182	箱形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线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桥梁结构类型	桥梁跨径类型	建设时间	监测系统类型	运维服务期
20	跨京沪高速公路大桥	S503	10.79	676.8	箱形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1	跨宁连高速公路大桥	S503	19.144	796.8	箱形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2	溜子河特大桥	G235	185.949	2426.1	组合式梁	特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3	乌龙渡大桥	S331	175.945	1648.16	组合式梁	特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4	丁集立交 A 匝道桥	G343	0.121	243.08	连续箱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5	丁集立交 B 匝道桥	G343	0.461	922.163	连续箱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6	里运河京杭运河特大桥 A 匝道桥	G205	0.121	242.4	连续箱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
27	里运河京杭运河特大桥 B 匝道桥	G205	0.15	238	连续箱梁	大桥	2024 年	轻量化监测	2027-1-1~2027-12-31